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2〕10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 专业预评议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学位〔2022〕3号，附件1），我校2019年及以后新增本科专业（见附件2），均须参加2023年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，且应在2022年完成校内预评议工作，预评议通过的专业方可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。现将预评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程序

1. 申请专业根据《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》(附件 4)开展自评,填写《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》(附件 5,以下简称“简况表”),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将简况表 PDF 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,教务处组织初审。

2. 申请专业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做好预评议工作相关安排,并将《闽南师范大学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预评议工作日程安排表》(格式见附件 3)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申请专业所在学院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组织专家评审组采取**进校实地考察**的方式,对申请专业进行预评议。

专家评审组成员应由**非本校的高级职称专家**组成,须包含一定比例的**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同行专家**,每个专业评审组成员一般 5~7 人,获 2/3(含)以上成员同意的为预评议通过,否则为不通过。

预评议不通过的专业不得申请本年度学士学位授权,须整改建设一年,于下一年度重新申报。

4. 申请专业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
5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。

6. 学校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上报省学位办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各申请专业请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(科技信息楼南 1313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《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》(附件 5,纸质版一式 2 份、白色封面统一胶装,PDF 电子文档)

2. 《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实地考察专家组名单》
(附件 6, 纸质版一式 2 份)

3. 《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实地考察专家评议表》
(附件 7, 纸质版一式 2 份)

特别说明:

(1) 纸质《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》
(附件 5) 中, “专家评议” 中的 “评议意见” 栏由专家评审
组成员填写预评议意见, “专家签字” 栏由专家手写签名;
“申请单位意见” 栏由申请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
并加盖学院公章; “单位承诺” 栏由教务处统一加盖公章。

(2) 纸质《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实地考察专家
组名单》(附件 6) 须加盖学院公章。

(3) 纸质《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实地考察专家
评议表》(附件 7) 须由专家手写签名。

- 附件: 1.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学士学位
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2019 年及以后新增本科专业一览表
3.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预评议工作日程
安排
4.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
5. 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
6.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实地考察专家组
名单

7.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实地考察专家评
议表

教务处

2022年7月25日

抄送: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